审计服务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9月**

**采购项目内容**

一、会计事务所资质要求

1.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已入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名录；

3.具有开展医院同类业务的审计经验；

4.近三年内无被财政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审计期间、目标、审计内容及服务期限

1.审计期间：2021年9月—2025年3月

2.审计目标：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履职尽职和担当作为。

3.审计内容：协助对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医院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4.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相关规定，协助医院内审机构对医院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协助开展以下工作：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召开进点会议、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交换意见、草拟审计报告初稿、对审计报告的复查和修改等。

5.服务期限：成交事务所审计团队的进驻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审计团队进驻之后60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含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金额

预算金额待定，参与市场调研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一切完成审计服务所需的伙食费、差旅费、函证费等各项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四、付款方式

成交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经采购人审核认定后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且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费用。

五、对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一）成交会计师事务所需至少派出3名审计人员协助该审计项目，派出人员至少1人须是注册会计师，其他审计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或助理会计师等相关职称。所派人员必须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成交事务所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事务所更换其所派人员。

（二）成交会计师事务所所派人员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开展审计工作。

（三）项目所派团队成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须对所有发现问题的相关问题来源、佐证材料留底记录，在移交问题清单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项目全部完成后，成交事务所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采购人归档。

（四）本需求书所列费用为包干价格，成交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收到采购人提供齐全的必备资料后立即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多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成交事务所收到成交公告后，须安排项目委托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审计工作方案；

2.成交事务所营业执照、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审计组成员的相关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七）保密义务：成交事务所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具有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工作完成后，成交事务所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采购人有权保留起诉成交事务所的权利。

2025年9月3日